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科学技术合作共同条件

一、总 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科学技术合作共同条件》(以下简称“共同条件”)是中苏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机构”)科学技术合作的组织、财务和法律依据。

2. 根据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以及现行中苏换货和支付协定进行中苏科学技术合作。

3. 两国的机构应遵照本共同条件以及中苏经济、贸易、科技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府间委员会”)和政府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合作常设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的决议进行科学技术合作。

4. 相应的国家归口管理机构和根据本国法律有此代表权的单位可代表执行中苏科学技术合作双方。其参加合作的办法由两国各自的法规确定。

5. 中苏科学技术合作将通过下列方式进行:

1) 交流科学技术发展问题和科学技术规划、预测、组织、管理方法的经验;

2) 互派科技团组、科研人员和专家考察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生产经验;

3) 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转让科研、设计和试验工作的成果和生产经验,包括转让科技资料、试样和样机、仪表、材料、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资料,以及与转让有关的许可证;

4) 进行科研、设计和试验工作;

5) 一方机构应另一方机构要求进行科研、设计和试验工作;

6) 协助提高科技干部业务水平;

7) 以派遣和接待科研人员和专家进行咨询、鉴定,和其他类似目的的方式提供科学技术援助;

8) 邀请科研人员和专家讲学、作报告和参加在本国举行的科技讨论会、学术会议和专业性会议;

9) 政府间委员会或分委会认为适于两国采用的其他合作形式。

6. 当出现需要紧急解决的问题时,这些问题可以通过分委员双方通信的方式办理,并在分委会休会期间执行,然后将其追列入下届会议议定书。

二、交流科学技术发展问题和科技规划、预测、组织和管理方法的经验

1. 为完善科技进步规划和管理,中国和苏联的国家归口管理机构就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交流经验。

2. 交流的问题包括:

1) 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

2) 科学技术规划、预测、组织和管理的方法;

3) 提高科学技术研究的效率,包括完善规划、组织和管理

系统；

- 4) 合理利用自然和劳力资源；
- 5) 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相互提供产品的质量；
- 6) 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
- 7) 改进科学和工程技术干部的培养；
- 8) 发展科学技术合作的有效形式、方向和问题；
- 9) 促进经济、贸易合作稳定发展的科学技术合作的方向和形式。

三、相互派遣科研人员和专家

1. 派遣中国科研人员和专家赴苏和苏联科研人员和专家赴华的目的在于执行政府间委员会、分委会作出的决议和中苏机构间的合作协议、合同、纲要和工作计划规定的科学技术合作项目，以及参加学术讨论会、学术会议和专业性会议。

2. 由接待机构或派遣机构负担费用的科研人员和专家的派遣。

1) 接待机构负担费用的派遣：

接待方：

——负担所接待的科研人员和专家在旅馆或相当于旅馆的住房费；

——负担与完成商定合作项目有关的科研人员和专家在国内的交通费用；

——负担伙食、日常生活和娱乐活动费用；

——为生病或发生不幸事故的来访科研人员和专家提供免费医疗。

派遣方：

——支付其科研人员和专家至对方国首都的往返旅费。

2) 上述条件下的派遣系在分委会核准的对等的人天数基础上进行。这一决定的有效期通常为两年，但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

可以延长。

3) 由派遣机构负担费用的派遣时,此类机构负担其科研人员 and 专家至对方国首都往返的旅费、住房、伙食、日常生活和娱乐活动费用及城市间的旅费。在此情况下,接待机构负担迎送科研人员 and 专家的费用、市内交通费和生病或发生不幸事故的医疗费用。

4) 派遣科研人员和专家参加学术讨论会、学术会议、专业性会议的费用一般由派遣方负担。接待方同意时,用于上述目的的接待费用也可由接待方负担。

5) 应邀派遣科研人员和专家讲学和作报告的费用(至对方国首都往返的旅费、伙食、住房、日常生活和娱乐活动费、市内和城市间交通费)由接待方负担。经商派遣方同意,讲学人和报告人至对方国首都往返的旅费也可以由派遣方负担。此类派遣根据分委会决议执行。

6) 根据协议文件进行的派遣,其派遣和费用支付条件在这些协议文件中规定之。

3. 派遣科研人员和专家考察科技成果和先进生产经验项目的提出,按本共同条件附件一的格式填写。这些提出的项目应当包括考察的具体问题和希望参观的单位。

4. 以派遣和接待科研人员和专家的方式接受科技援助的项目,按本共同条件附件二的格式填写。

根据上述项目派遣科研人员和专家的条件将由双方在每个具体情况下根据各自一方的做法及现行的中苏文件规定之。

5. 派遣科研人员和专家(自费派遣)考察科技成果和先进生产经验的项目,以及接受科技援助的项目由分委会一方提交给分委会另一方。项目的审查期为三个月,自收到之日算起。项目决议列入分委会例会议定书。

6. 根据批准执行的项目,派遣方商接待方有关本方科研人员和专家启程的消息,包括:项目号、合同及其附件号码、所派遣科

研人员和专家的姓名、职务和计划抵达日期。接待方在收到这些消息后的一个月內通知派遣方可否在该期限内接待科研人员和专家。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必须在商定日期的前二十天确认科研人员和专家启程的情况，并通知办理入境签证所必需了解的情况。

7. 如果双方之间未商定其他办法时，派遣方为派遣科研人员和专家提供翻译或者支付由接待方提供的翻译人员的费用。

8. 接待方安排科研人员和专家的迎送和住房，为执行商定的访问计划创造条件。

四、相互转让科技成果

1. 关于转让科技成果和有关此类转让条件的相互协议列入政府间委员会、分委会的议定书和中苏机构间的双边合作协议、合同、纲要和工作计划。

2. 科技成果可根据其科技水平、性质和价值，在有偿和无偿的条件下相互提供。

1) 提供包含有保护权的或已申请保护权的发明和工业样品的科技成果，以及商标和专有技术之类的资料时，需要支付费用。

提供其他科技成果也需要支付费用，在个别情况下，经两国归口管理机构同意，可在相互交换的基础上进行。

2) 有关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细则方面的科技成果、标准和规范、生产计划和管理系统说明、情报性资料和其他类似资料可无偿提供，但需支付复制和邮寄的实际费用。

3. 两国有关机构提出的索取科技成果的项目建议，按本共同条件附件三的格式填写，并以分委会一方的名义提交给分委会另一方。项目审查同意后，由外贸单位商谈转让科技成果的价值和条件，签订转让合同和结算转让成果的费用。项目审核期为三个月，自收到之日算起。项目决议列入分委会例会会议定书。

4. 准备技术资料或样品的工作只能在签订合同后进行，无偿转让科技成果时，应在接受方书面确认同意转让条件及支付复制

副本和邮寄实际费用的数额后方可进行。

5. 以提供方的文字或者接受方的文字进行相互转让科技资料、情报和其他类似的资料,以及应否支付翻译费用的问题须经双方商定。

6. 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交接证件相互提供科技成果。交接证件格式见本共同条件附件四。交接证件一式六份,交接双方各执三份。

7. 收到的科技成果的数量或完整性与双方商定的协议不符时,接受方有权在签署交接证件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提供方索取所缺的材料。

超出双方商定项目范围的转让某种科技成果的要求,应作为单独项目另予考虑。

8. 如果属一方拥有的科技成果根据协议和合同转让给另一方时,其转让和使用的条件应在上述协议和合同中规定之。

9. 相互转让的科技成果只限于在接受国使用,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发表或转让给第三国的自然人和法人。

五、进行科研、设计和试验工作

1. 中苏机构根据政府间委员会或者分委会的决议实施科研、设计和试验工作。

2. 双方有关机构在进行双边合作时,可按其在每个具体情况下根据合作目的、内容、本国有关研究工作水平及此项合作的物质技术条件和经费计划情况提出的建议,采用政府间委员会和分委会决议规定的合作的各种组织形式。

3. 科研、设计和试验工作可按下列方式进行:

1) 根据商定的合作工作计划、协议和合同,双方机构间按工作任务、阶段和执行期限,进行有衔接的分工(协作)。

2) 根据协议组织共同的集体、实验室、试验站等进行科学研究和开发(共同工作)。

3) 双方认为适于两国采用的其他合作形式。

4. 双方有关机构制订合作工作计划,作为组织双边科研、设计和试验工作的依据。

合作机构按完成研究项目(课题)所需的期限制定工作计划。此工作计划商定后,根据各自国家的现行规定报批。工作计划的示范格式见本共同条件附件五。

5. 为办理进行科技合作时产生的协议关系手续,可签订协议和合同。

1) 科技合作协议通常包括下列主要条款:协议双方、协议对象、选择合作的方式、财务条件、工作成果的使用及向第三国转让的条件、其他条款。同时,在必要的情况下可规定生产专业化和协作方面的措施,以及提高相互提供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的措施。协议可通过签订合同规定出双方费用补偿和必要的结算办法。

所选项目的工作纲要是协议的组成部分,在纲要中应规定出执行各项任务的顺序和期限、研究和开发的目的及预期效果、完成阶段性工作的形式、各阶段的执行机构。

2) 合同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条款:合同双方、合同对象、工作程序和财务办法、支付条件、工作成果转让和使用、派遣和接待专家的条件、双方的物质责任、争议解决办法、其他条款。在合同或合同所附的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工作计划中,规定以中间成果转让和最终成果转让结束的各个工作阶段和执行期限。

6. 经双方同意方可发表双边的科研、设计和试验工作的成果和将这些成果转让给第三国。发表的材料应反映出系属共同工作的成果。

7. 由于共同工作可能产生的办理有关发明和发现的发明人证书和专利的手续问题,将根据双方归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办法作出规定。

六、一方机构应另一方机构要求进行科研、 设计和试验工作

1. 根据双方外贸单位签订的合同，一方的机构可应另一方机构要求进行科研、设计和试验工作，以及设备、仪表、产品和材料的试验工作(以下简称“订货业务”)。

2. 双方有关机构提出的订货业务项目由分委会的有关一方提交给分委会的另一方。项目审查同意后，合作双方负责进行预备性谈判并签订有关协议文件。项目的审核期为三个月，自收到之日算起。项目决议列入分委会例会会议定书。

3. 完成订货业务的条件及其成果的利用由协议文件规定之。

七、附 则

1. 本共同条件按两国各自法律程序审核生效后，中苏机构均必须遵守。

2. 对本共同条件的补充和修改由分委会提交政府间委员会进行。

政府间委员会分委会

中国组主席

阮崇武

(签字)

政府间委员会分委会

苏联组主席

弗·米·库季诺夫

(签字)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三日于莫斯科)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五略。